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23號

原告 陳德山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彰
複代理人 陳冠華律師
黃秋田律師
受告知訴訟人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法定代理人 江明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附表一「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欄所示土地，其中如「確認及塗銷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權利範圍為原告及被繼承人陳世連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
- 二、被告應將附表一編號1「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欄所示土地，自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再將該分割出地號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其中權利範圍六分之一予以塗銷。
- 三、被告應將附表一編號2「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欄所示土地，自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再將該分割出地號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其中權利範圍六分之一予以塗銷。
- 四、被告應將附表一編號3至17「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欄所示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如附表一「確認及塗銷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權利

01 範圍予以塗銷。

02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被繼承人陳世連為附表一「日據時期浮覆

05 前地號」欄所示土地（以下合稱系爭番地）之共有人，權利

06 範圍各如附表一「確認及塗銷權利範圍」欄所載，其中海山

07 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84、391、392、392-1、393番地因屬河

08 川敷地於昭和9年4月23日為抹消登記，同小段394-4番地於

09 昭和11年6月25日因同原因為抹消登記。系爭番地於民國99

10 年間浮覆，坐落地號及位置如附表一「浮覆後坐落地號及位

11 置」欄所載，並於99年6月8日辦理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

12 有，嗣上開土地經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下稱大溪地政）

13 以判決分割為原因，辦理分割登記，現今地號如附表一「分

14 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欄所示（下稱系爭土地）。系爭番地

15 既已浮覆而回復原狀，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陳世連之原所

16 有權當然回復由原告及其他繼承人繼承之，爰依民法第767

17 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確認系

18 爭土地各如附表一「確認及塗銷權利範圍」欄所載權利範圍

19 （下稱系爭權利範圍）為原告及陳世連其餘繼承人共同共

20 有，被告應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辦理分割登記，再將

21 分割出地號與附表一編號3至17所示土地之第一次登記，於

22 系爭權利範圍內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依目前實務通說，當陳世連原所有土地浮覆時，

24 其所有權當然回復，何必經法院判決確認其存在？又若主張

25 屬實，則自系爭土地國有登記以降之其他登記，皆因國有登

26 記欠缺合法性，不應存在，原告請求被告先為分割登記，再

27 為塗銷，顯然於法有疑。再原告尚未辦妥繼承登記，焉有權

28 利為分割之請求，其並應就系爭番地浮覆後坐落地號、範圍

29 及位置與系爭土地之同一性，負舉證責任。此外，系爭土地

30 因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之公共需用之水源地，而不得

31 私有，並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現改制為經濟部水

01 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下稱北水署）不同意返還，方為桃園
02 市大溪地政事務所（下稱大溪地政）將原告之聲請駁回，原
03 告未以不同意返還之北水署，或駁回其登記之大溪地政為被
04 告，僅請求塗銷國有之登記，終不能達其登記為所有權之人
05 之目的，難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於法有違等語，資為抗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系爭番地為原告之被繼承人陳世連與其他人分別共有，陳世
09 連就系爭番地之權利範圍如附表一「確認及塗銷權利範圍」
10 欄所載，系爭番地因成為河川敷地，於昭和年間辦理抹消登
11 記。

12 (二)附表一「浮覆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所載土地，於99年6月8日
13 以99年4月23日為原因發生日期辦理第一次登記，所有權人
14 為中華民國，權利範圍為全部。

15 (三)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1番地、392番地、392-1番地、393
16 番地、394番地（下稱391等5筆番地）所有權人林時彬、林
17 能坤、林能波（下稱林時彬等3人）之繼承人林文隆、林藝
18 宸、林茂哲（下稱林文隆等3人）前對被告提起塗銷所有權
19 訴訟（下稱前案），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35號、臺灣高
20 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87號判決認定391等5筆番地於99年
21 4月23日因浮覆而回復原狀，坐落地號、範圍及位置各如附
22 表二編號3至17「前案認定之浮覆地所在地號」、「坐落範
23 圍（前案判決附圖編號）」欄所載，判命被告應將浮覆後土
24 地於99年6月8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在林文
25 隆等3人繼承林時彬等3人之權利範圍內（詳如附表二「權利
26 範圍」欄所載）予以塗銷，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27 111年度台上字第1890號裁定駁回上訴，並告確定在案。

28 (四)大溪地政於112年4月10日以判決分割為登記原因，將附表二
29 編號3至17「前案認定之浮覆地所在地號」、「坐落範圍
30 （前案判決附圖編號）」欄所載土地，分割為附表二「現今
31 地號」欄所載土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

03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6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7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即認有
08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番地浮覆後經登記為中華
10 民國所有，現今地號、範圍及位置如附表一所載，系爭番地
11 既已浮覆，原所有人之所有權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當然回
12 復，系爭應有部分應為原告與陳世連之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
13 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狀
14 態，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訴請確
15 認系爭應有部分為其與陳世連之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即有
16 確認利益。

17 (二)系爭番地因浮覆成為附表一「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欄所
18 示土地，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當然回復所有權：

19 1.系爭番地於日據時期辦理抹消登記時，陳世連之權利範圍如
20 附表一「確認及塗銷權利範圍」欄所示，有原告提出之日據
21 時期登記簿謄本為證（本院卷第105至127頁），並為兩造所
22 不爭執。而系爭土地因浮覆成為附表一「浮覆後坐落地號及
23 位置」欄所示土地，大溪地政於112年4月10日依前案判決結
24 果，以判決分割為登記原因，將附表一「浮覆後坐落地號及
25 位置」欄所示土地分割如附表一「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
26 欄所示，並以回復為原因，將附表一編號3至17所示土地按
27 附表二「權利範圍」欄所載林文隆等3人應有部分，登記為
28 林文隆等3人之繼承人所有之事實，有大溪地政依經濟部水
29 利署第十河川局112年2月17日水十產字第11253009490號辦
30 理，複丈日期為112年3月7日之土地測量成果圖及系爭土地
31 登記第一類謄本、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可佐（本院卷一第33

01 至35頁、卷二第5至56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
02 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系爭番地浮覆後現有土地坐落地
03 號、範圍及位置如附表一「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所載乙
04 情，應可採信。

05 2.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
06 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
07 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土地法第12條定有明文。所
08 謂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
09 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
10 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
11 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土地法第12條第2項
12 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
13 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查系爭番地於日據
14 時期成為河川敷地後，附表一「浮覆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欄
15 所示土地於99年6月8日以99年4月23日為原因發生日期，辦
16 理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系爭
17 番地至遲於99年4月23日業因浮覆而回復原狀，是原告主張
18 其被繼承人陳世連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依土地法第12條規
19 定當然回復，並請求確認系爭應有部分應為原告與陳世連之
20 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洵屬有據。

21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分割附表一編號1、2「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
22 置」欄所示土地，並將分割出之土地與編號3至17「分割後
23 坐落地號及位置」所示土地之第一次登記，於系爭應有部分
24 範圍內予以塗銷：

25 1.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26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
27 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
28 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同法第821條定有明文。上開規
29 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此觀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自明。
30 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
31 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者，由復權請求

01 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複丈，亦有地籍測量實施
02 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可參。是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
03 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倘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
04 地之部分者，應辦理分割後，再續為塗銷登記。

05 2.查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84番地浮覆後，現為桃園市○○
06 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中如附圖編號819(7)、935(5)
07 部分土地，已如前述，又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
08 地號土地（即附表一編號1、2土地）現登記為被告單獨所
09 有，而附表一編號3至17地號土地除其中如附表二「權利範
10 圍」所載林時彬等3人應有部分，已以回復為原因，登記為
11 林時彬等3人繼承人所有【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一般註
12 記事項）依最高法院111年10月4日台民七111台上字第1890
13 字第1110000002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外，其餘如附
14 表一「被告權利範圍」欄所載應有部分仍登記為被告所有，
15 則系爭土地上之前揭登記自屬妨害原告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
16 之系爭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權利。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17 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訴
18 請被告將如附圖編號819(7)、935(5)部分土地，分別自桃園市
19 ○○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記，再將該
20 分割後土地及編號3至17「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所示土
21 地之第一次登記，於系爭應有部分範圍內予以塗銷，核屬有
22 據，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8條
24 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應有部分為原告與陳
25 世連之其他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並請求被告分割附表一編號
26 1、2「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欄所示土地，並將分割出之
27 土地與編號3至17「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所示土地之第
28 一次登記，於系爭應有部分範圍內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佩 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黃 忠 文

10 附表一：

11

編號	日據時期浮覆前地號	浮覆後坐落地號及位置	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日期	分割後坐落地號及位置	被告權利範圍	原告請求確認及塗銷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1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84番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819(7)部分土地	726.22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819(7)部分土地	1/1	1/6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2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如附圖編號935(5)部分土地	1,264.97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935(5)部分土地	1/1	1/6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3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1番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如附圖編號819(2)部分土地	310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9/10	6/10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4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2番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如附圖編號819部分土地	10,473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2/6	1/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5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如附圖編號935部分土地	7,053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6	1/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6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2-1番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如附圖編號819(1)部分土地	4,360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2/6	1/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7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如附圖編號935(1)部分土地	672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2/6	1/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8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如附圖編號625-1(1)部分土地	1,786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2/6	1/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9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3番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如附圖編號819(3)部分土地	344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6/10	9/10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0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如附圖編號1207(1)部分土地	493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6/10	9/10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1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如附圖編號625-1(1)部分土地	175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6/10	9/10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如附圖編號1259部分土地	1,034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6/10	9/10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續上頁)

01

13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4-4番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如附圖編號819(4)部分土地	69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2/6	1/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4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如附圖編號935(3)部分土地	615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	2/6	1/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5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如附圖編號1208部分土地	3,825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2/6	1/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6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如附圖編號1207部分土地	12,682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2/6	1/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7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如附圖編號1259(1)部分土地	224	99年6月8日	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	2/6	1/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02 附表二：

03

舊地號(日據時期)	權利範圍	因屬河川敷地為抹消登記日期	前案認定之浮覆地所在地號	坐落範圍(前案判決附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現今地號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1番地	林根旺90/300	昭和9年4月23日	中庄段中庄小段425地號 (重測後：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25(3)	310	中庄段819-2地號
	林能坤10/300					
	林能波10/300					
	林時彬10/300					
	陳世連180/300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2番地	林根旺1/6	昭和9年4月23日	中庄段中庄小段425地號	425(1)	10,473	中庄段819地號
	林能坤1/6					
	林能波1/6					
	林時彬1/6					
	陳世連2/6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2-1番地	林根旺1/6	昭和9年4月23日	瑞興段625地號	625(1)	1,786	瑞興段625-1地號
	林能坤1/6					
	林能波1/6					
	林時彬1/6					
	陳世連2/6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3番地	林根旺90/300	昭和9年4月23日	瑞興段625地號	625(2)	175	瑞興段625-2地號
	林能坤10/300					
	林能波10/300					
	林時彬10/300					
	陳世連180/300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4-4番地	林根旺1/6	昭和11年6月15日	中庄段中庄小段424地號	424(4)	615	中庄段935-3地號
	林能坤1/6					
	林能波1/6					
	林時彬1/6					
	陳世連2/6					
	林能波1/6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4-4番地	林能坤1/6	昭和11年6月15日	中庄段中庄小段425地號	425(6)	69	中庄段819-4地號
	林能波1/6					
	林能波1/6					
	林時彬1/6					
	陳世連2/6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4-4番地	林能波1/6	昭和11年6月15日	中庄段中庄小段426地號 (重測後：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1208)	426(1)	3,825	中庄段1208地號
	林能波1/6					
	林時彬1/6					
	陳世連2/6					
	林能波1/6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4-4番地	林能波1/6	昭和11年6月15日	中庄段中庄小段427地號	427(2)	12,682	中庄段1207地號
	林能波1/6					
	林能波1/6					
	林時彬1/6					
	陳世連2/6					
海山堡中庄段中庄小段394-4番地	林能波1/6	昭和11年6月15日	瑞興段1259地號	1259(2)	224	瑞興段1259-1地號
	林能波1/6					
	林能波1/6					
	林時彬1/6					
	陳世連2/6					